

## 徵才簡章：

依據	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施行細則、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
職稱、職等	師(三)級護理師
主要業務	依「資格條件」由本院分配執行護理臨床相關業務
辦公地點	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護理科 院舍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
所需名額	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 (候補期間三個月)
資格條件	<p><b>※具有以下資格者，以師(三)級任用</b></p> <p>1. 資格：</p> <p>(1) 國內公私立大學(含以上)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(含以上)護理相關學系畢業。</p> <p>(2) 具護理師證書。</p> <p>(3) 臨床相關業務需於地區醫院經驗 3 年(含)以上。</p> <p>(4) 具護理專業能力進階 N2 證書(含)以上或專科護理師證書者尤佳。</p> <p>(5) 不具外國籍或雙重國籍者。</p> <p>2. 招募類別：<u>具內外科護理、急重症照護及長照</u>相關訓練證明者尤佳。</p> <p>3. 以上資格條件不符合或未檢附相關證明者，不予受理。</p>
報名期限 報名方式	<p>1. 自 112 年 9 月 19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0 日止。</p> <p>2.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</p> <p>3. <b>非現職人員</b>請檢附證件：公務人員履歷表(一般)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護理師證書、服務年資證明、護理專業能力進階證書、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明，另有其他證照證明者請一併檢附。</p> <p>4. <b>現職人員</b>具公務人員資格者除上述外，請另附最近銓審函、最近派令、最近五年考績影本。</p> <p>5. <b>以上所有報名資料請備妥一式三份。</b>採親自報名、委託報名或郵寄報名並以郵戳為憑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【應徵護理科師(三)級護理師】、姓名及聯絡電話。</p>
甄選方式 日期、地點	<p>※甄選方式：採擇優面試，面試 100 分。</p> <p>※甄選時間：另行通知</p> <p>※地點：另行通知</p>
備註	<p>1. 經甄選錄取人員依權責規定仍應於陳報市府核准後始可生效。</p> <p>2. 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證件。</p> <p>3. 本案由本院人事甄審委員會辦理甄選事宜。</p> <p>4. 證件不齊者及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，如有偽造，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。</p> <p>5. 甄選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6. 經本院甄選錄取人員，因故自願放棄錄取，請填寫自願放棄錄取確認書，以利本院通知備取人員或辦理下次公告。</p> <p>7. 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。</p>
聯絡人：薛小姐 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 電話：07-7511131-2210	